

# 附件：2024年度国际业务收入

## (一)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207577504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015913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495283.018867925	495283.02	6%	29716.98
合计					¥495283.02		¥29716.98
价税合计（大写）		② 伍拾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525000.00		
备注							

开票人：芦佳杰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30623256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495283.018867925	495283.02	6%	29716.98
合计					¥495283.02		¥29716.98
价税合计（大写）		② 伍拾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525000.00		
备注							

开票人：芦佳杰

KY-PG-2024-639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ON PETROLEUM LTD.  
联合石油天然气

##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3. 资产评估基准日及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资产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3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资产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7
12. 不可抗力	7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9

委托人(甲方一):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25 楼 2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宏伟

委托人(甲方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9648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显峰

本协议中,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1.2 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包括所有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甲方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3. 资产评估基准日及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3.2 本次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5 个工作日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乙方邮寄（√）、乙方送达（）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壹式 肆 份。甲方收到报告时，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评估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 甲方为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 a.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b. 最新的油气储量评估和价值评估报告。
  - c. \_\_\_\_\_。
  - d. \_\_\_\_\_。
- D. 其他依据：\_\_\_\_\_。

5.2 验收标准：以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标准。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由于本次评估资产涉及多个国家，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派专人陪同各评估项目组人员去资产所在国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并保障各评估项目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如乙方已完成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甲方应按照【本合同10.1条款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尚未完成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6 其它 \_\_\_\_\_ / \_\_\_\_\_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专业人员。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相关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7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9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0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标的企业的有关规定，听从甲方及标的企业的安排，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委托的全部费用及负担由甲方一承担。甲方一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费、交通差旅费、出国签证费等其他费用。甲方一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甲方一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



##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业务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d. 其他约定: \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甲方项目因任何原因被紧急叫停, 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的, 甲  
方可解除合同, 但需按上述 8.5、10.2.2.a、10.3 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评估  
服务费用。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以下  
第 14.1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 相关 仲裁规则在 北京 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一: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25 楼 2505 室

联系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 传真: \_\_\_\_\_

甲方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

联系人: 张显峰

联系电话 / 传真: \_\_\_\_\_

甲方指定\_\_\_\_\_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向具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11层1103室

联系人: 李厚东

联系电话/传真: 010-88820661

##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一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232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校验码: 67887568462033428791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1569108X 地址、电话: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海园) 金山路31号021-3367651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晋江安海支行35001656245050002835					密码区	/025+6-/0+30265>>7<89840136/010+68645*6/>1-882*62 ++7*63414*48-2740<*3/06/976>*1/011>24230-2<74482- <3-88++>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6037.73584905660	66037.74	6%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水丽

销售单位: (章)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3877389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1569108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6037.7358490566	66037.74	6%	3962.26			
合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5624505000283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人: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水丽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YOUSU GmbH 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目 录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违约责任	6
12.不可抗力	7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争议的解决	8
15.通知	8
16.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569108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宛正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YOUSU GmbH 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YOUSU GmbH 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依据。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YOUSU GmbH 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Bigpoint HoldCo GmbH 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_\_\_\_\_ / \_\_\_\_\_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保密

- 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而终止。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要求该等第三方承担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          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注：a.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所在城市而发生的上述费用，相关费用实报实销，出差预算需事先经甲方确认。

b.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0.2.2 分期支付：

a.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向乙方预付估值费用 70,000.00 元（柒万元整）；

- b.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书、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70,000.00 元（柒万元整）**；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 b.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评估费。
-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天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若乙方逾期交付评估报告,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 %/天支付给甲方。
-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单位全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1569108K
- 地址、电话: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021-33676512
-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35001656245050002835
-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收款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 账 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害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赔偿其中差额部分。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 / \_\_\_\_\_ 仲裁规则在 \_\_\_\_\_ / \_\_\_\_\_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_\_\_\_\_ 被告通讯地址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游族大厦 200233  
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 林继伟  
联系电话/传真： 13520534060

####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 肆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2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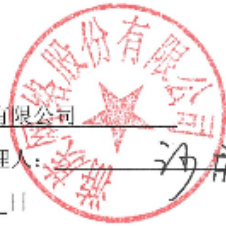
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沙东斌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吴新虎



(三)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2112294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371585855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643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45283.0188679245	45283.02	6%	2716.98
合计					¥45283.02		¥2716.9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48000.00		
备注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png 类型: 看图王 PNG 图片文件 大小: 125 KB 尺寸: 1008 x 759 像素						

开票人: 芦佳杰

合同编号: K7-76-224-32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拟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 存货、固定资产事宜所涉及其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北京海淀区



## 目 录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	2
7.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5
11.违约责任 -----	6
12.不可抗力 -----	7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7
14.争议的解决 -----	8
15.通知 -----	8
16.其它约定 -----	9

委托人(甲方): 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71585855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海涛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拟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事宜所涉及其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拟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为目的,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授权的其他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拟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市场价值。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拟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具体内容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甲方派人自取/乙方邮寄√乙方送达/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肆份。甲方收到报告时，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 a.无。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评估准则为标准。

###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 6.1 资产评估报告可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或涉及该目的又或与该目的相关的事项/行为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当事人和甲方授权的单位/个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按下述 6.4.1 约定：
-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和使用范围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
-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 6.4.3 其他约定：无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4人，其中：资产评估师2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林继伟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

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_\_\_\_\_ / \_\_\_\_\_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或转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_\_\_\_/\_\_\_\_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评估服务费用（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该价格含税，税率为 6%。

注：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费用。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c.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d.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

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若项目启动后三个月，因甲方原因暂停且乙方已经提交报告初稿，甲方支付合同额 80%。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 %/ 天支付乙方违约金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违约金时止。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有变更以通知为准）：

单位全称：  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3715858553Y  

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3     0316-608339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阳道支行  50663101040000733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

11.2 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的 20%。

## 12.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或出现违约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d.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e.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f.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通知

甲方： 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3

联系人： 杜江 \_\_\_\_\_

联系电话 / 传真： 17732611425 \_\_\_\_\_

甲方指定 杜江 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林继伟

联系电话/传真：13520534060

## 16.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林继伟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新虎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四)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659584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2161931Y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35849.056603774	235849.06	6%	14150.94
合计					¥235849.06		¥14150.94
价税合计 (大写)		② 贰拾伍万零整		(小写) ¥250000.00			
备注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ng 类型: 看图王 PNG 图片文件 大小: 127 KB 尺寸: 990 x 754 像素						

开票人: 卢佳杰

合同编号: KT-PZ-2024-211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S&C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投资价值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 目 录

1.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估值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估值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违约责任	6
12.不可抗力	7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争议的解决	8
15.通知	8
16.其它约定	9

委托人(甲方):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6193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欧阳建平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估值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S&C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投资价值估值项目。
- 1.2 估值目的: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SS&C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

###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1 本次估值对象: SS&C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 2.2 本次估值范围: SS&C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 1. SS&C 旗下 Algo 市场风险和 FRTB 软件 5.2 和 5.3 版本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永久许可权,以及

5.3 版本的源代码(含涉及全部底层组件); 2. 基于最新的 Algo 5.3 版, SS&C 协助天阳进行符合国内信创要求的天阳版信创版市场风险&FRTB 产品的定制开发,天阳拥有该天阳信创版市场风险软件的知识产权并可申请大陆地区的信创认证; 3. 天阳拥有 Algo 全线产品五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和独家实施服务权限, 具体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 其中: 市场风险和 FRTB 产品的独家代理和实施服务期限为永久; 4.天阳同时拥有 Algo 全线产品在香港、澳门、东南亚地区五年代理实施服务优先合作伙伴权, 全线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 5. SS&C 向天阳提供 5 年关于 Algo 原产品和天阳信创版产品的开发技术和售后运维支持。(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估值的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投资价值。

###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 以及相应的资料;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 7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 以 乙方邮寄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书》壹式 肆 份。甲方收到报告时, 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估值依据及验收标准

#### 5.1 估值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 估值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的限制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 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 指定

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估值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估值目的要求，本次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6.4.3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估值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估值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无。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估值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3人，组成估值项目组，其中林继伟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7.2 估值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估值服务费用止。

##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

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8.5 其它 \_\_\_\_\_ / \_\_\_\_\_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要求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估值技术说明并非估值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在估值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同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估值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 6%）。

注：a.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总价是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b.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甲方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甲方申请审核报销。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估值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10.2.2.分期支付：

a.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服务费用 125,000.00 元；

b.在估值服务结束、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书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估值业务估值服务费用尾款；

c.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b.估值基准日变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估值费。若估值机构提交电子版初稿后委托方中止协议,按照合同金额的 80%收取估值服务费。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估值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1 %/天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估值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按合同总额的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2161931Y

地址及电话: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A 座 608 房 0891-6401153

开户银行及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154800003086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损失

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_\_48\_\_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7\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 f.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通知

甲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T1B座10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联系人：叶舟

联系电话 / 传真：\_\_\_\_\_

甲方指定 叶舟 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林继伟

联系电话/传真：13520534060

## 16.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估值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东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吴新虎*



(五)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160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校验码: 56237106263963707065

购买方	名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73370273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0200151809100045869				密码区	79>-3+<51*>-6/+90/>->486+11<6<823<91546148/8-4342 4--01*67>6/55--18)+>64/2>8*>71*7+/574*82>9+05866 68*4375/0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16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校验码: 64259115060726848525

购买方	名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73370273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0200151809100045869				密码区	>81+39---*12*//3040/92583-/9320+-3+6554755>>98<>< 6-//7852><*-4-8466+1></55851917193790100+74975940 75<31-862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png 类型: 普通 PNG 图片文件 大小: 174 KB 尺寸: 1020 x 702 像素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162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校验码：7776925382338770453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73370273Q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0200151809100045869					密码区	-1432183<><6/*3895<49/5+1*1+>*-90444-0411+786-</>/>1>403*+5</+07<09<->*-<14>0181-1053/<>-5775470331--05/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斌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163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校验码：63382555680715192514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73370273Q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0200151809100045869					密码区	688//776/310-46200/*3>+1397*--375*09*-3482<6>-89566-05/757*23568-351/94<481*826--1>/<<9-3-2>190-46832<*/18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斌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164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校验码：76078260430846140255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73370273Q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0200151809100045869				密码区	61<*-29>+//4*-/78628>>+4*441><60+*>/3*66<0-5/<02 3<1658574754223624-/9<-51073*7-<5*808/*606-*/>*1 4<17/<891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47169.8113207547 1	47169.81	6%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② 伍万圆整		（小写）¥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png 类型：看图王 PNG 图片文件 大小：174 KB 尺寸：1014 x 718 像素		
	收款人：高新凝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合同编号：K-P2-2024-05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收购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形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可回收金额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 目 录

1. 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估值服务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4
11. 违约责任	5
12. 不可抗力	5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7

甲方(委托人)

委托人(甲方):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337027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蕊斐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共同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估值主要基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值人员收集行业资料进行分析后得出估值结论,不作为委托方收购标的公司的作价依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决策参考。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估值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1.1 项目名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收购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形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可回收金额估值项目

1.2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甲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收购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形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为甲方管理层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无 /

##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本次估值对象: 本次估值的对象为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可回收金额。

2.2 本次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的范围为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

(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估值的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与被估值单位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于2024年3月12日前出具初稿。乙方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安排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尽快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估值报告，以乙方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陆份，及中文和英文电子版各一份（包括word版和签字盖章版PDF）一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估值依据

5.1 估值依据：

- A. 甲方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经营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
- B. 甲方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1.2列明的目的使用。
-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6 未征得估值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算起。

## 7. 估值服务期限

7.1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用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盈利预测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与被估值单位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咨询费用。

9.2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

9.6 就估值依据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 and 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他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被估值单位场所时，须遵守被估值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被估值单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以及去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现场的全部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查档费和资料费，包括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其他行政许可资料(如需要)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前期款为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 b. 乙方出具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甲方，甲方向甲方乙方支付 50% 估值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元）；
- c. 甲方收到纸质版评估报告书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 d.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

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准日变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估值费。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估值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 % / 天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估值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新铭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73370273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010-5693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09100045869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 %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3\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_\_\_\_\_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 / 传真：15611090315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1103

联系人：刘永华

联系电话/传真：13436366424

####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一般为中文本壹式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200 元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11090315



甲方(盖章):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姜新虎*



(六)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27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 46896544763231635799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810<*/8<365-49-0/5*+/-6+7->1-/*7->*6-><77110329+5<771<+2>8>30683-7-*>31*14>9+8632/3-/-9+/77+<+><357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png            类型: 看图王 PNG 图片文件            大小: 162 KB            尺寸: 999 x 698 像素         </div>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3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薇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水丽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272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 66293275192846401870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0+>/0529<5-820-67239-->278/06475+4017170/483<<08/74><1/+1<2<00<324*53<+1+2>778-7--5+/06615=807>17096<+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png            类型: 看图王 PNG 图片文件            大小: 163 KB            尺寸: 992 x 693 像素         </div>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3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薇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水丽      销售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271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59331736243043051337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b>购买方</b>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3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b>密码区</b> 4>>51>1*1>/4--08<>5-454760*>8+00*455-191191346540 38+--71715-5-9<<1>9/99-8<6<4>*0066*86+800*635-/97 9913043/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3%	2830.38
					¥94339.62		¥2830.38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壹拾万零整		（小写）¥100000.00			
<b>销售方</b>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b>备注</b>					

收款人：高新凝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水丽

销售单位：（章）

合同编号： TQC-1000023-A338

XJ-PZ-2024-015

#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财报为目的的对所持有的智利  
化工矿业公司(SQM)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 目 录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1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2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4
9. 违约责任	5
10. 不可抗力	5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5
12. 争议的解决	6
13. 通知	7
14. 其它约定	7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卫平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
- 1.2 咨询内容：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需了解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QM）长期股权投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无。

###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 3.1 本次咨询的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3.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以乙方邮寄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 4.1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
- 4.2 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 4.3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4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 4.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 5.1 为完成该咨询项目，乙方应派出由估值专业人员 5 人组成项目组，其中 高怀蛟 为咨询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咨询项目负责。
- 5.2 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用止。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6.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

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6.3 甲方应当为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清查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6.4 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6.5 其它 无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咨询费用。
- 7.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实施咨询工作。
- 7.3 就价值估算过程中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7.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 7.5 在约定的出具咨询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7.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7.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咨询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7.8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和假设前提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7.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价值咨询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7.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

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标的公司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或标的公司直接及间接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咨询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咨询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8.2 本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8.2.1. 分期支付：

a.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结果初稿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全部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b. 在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全部估值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c. 若因更改估值基准日而需要重新估算标的资产，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d.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

8.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答签署补充协议。

a. 服务过程中，因咨询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咨询服务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咨询业务内容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咨询服务费。

b. 估值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咨询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咨询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20% 服务费。

8.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射洪市太和镇城北

电话：6692338

开户行： 建行射洪县支行

账号： 51001677108050326331

8.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咨询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1.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1.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所需的未来盈利预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1.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2.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通知

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大厦

联系人：任小萍

联系电话/传真：18482368321

甲方指定任小萍为本次咨询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咨询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咨询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和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人：高怀蛟

联系电话/传真：13996188220

### 14. 其它约定

- 14.1 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5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4.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财报为目的对所持有的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QM）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4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合同号	客户（委托单位）	开票金额
1	2024-BJ1-224	KY-PG-2024-639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0
2	2024-BJ2-013	KY-PG-2024-2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3	2024-BJ2-020	KY-PG-2024-321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	2024-BJ2-042	KY-PZ-2024-21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	2024-BJ3-014	KY-PZ-2024-057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6	2024-CHQ-014	KY-PZ-2024-0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238,000.00